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文件

绵职院人〔2026〕37 号

关于非财政供养女职工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待遇结算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职工生育津贴申领和发放方式的通知》（川医保办发〔2025〕19 号）文件规定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，全省符合生育津贴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，生育津贴由职工本人或其委托人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，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至职工本人账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绵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及我省生育保险相关政策，生育津贴与产假期间工资不得重复享受，执行就高保障原则：生育津贴标准低于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，由单位补足差额；生育津贴标准高于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，按生育津贴执行。具体支付计发天数如下：①顺产支付 98 天；难产（含剖宫产）支付 113 天；多胞胎的，多生育一婴儿增加支付 15 天；②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（孕 16 周）流产的，享受 15 天津贴；怀孕满 4 个月（孕 16 周）流

产的，享受 42 天津贴。为保障教职工待遇应享尽享、规范校内待遇结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. 符合申领条件的教职工，可依规自主申请生育津贴；学校引导教职工及时办理申领，便于待遇结算。

2. 教职工产假期间学校先行发放产假工资的，在办理申领生育津贴手续后，应当及时向学校提交书面待遇结算确认材料，配合学校完成待遇结算。

3. 教职工在完成生育津贴申领手续后，应书面确认待遇结算方案：

（1）生育津贴高于本人产假工资的：按生育津贴标准执行，对应时段已发放的产假工资由教职工本人退回到学校财资处，或在后续工资中予以扣回。

（2）生育津贴低于本人产假工资的：按产假工资执行学校不再扣回产假工资，教职工将领取的生育津贴等额款项支付到学校财资处。

4. 教职工未及时提交书面确认材料的，学校核实医保发放记录、确认该职工已领取生育津贴后，按政策就高原则进行结算，对重复发放部分在后续工资中予以扣回。

请各单位（部门）做好政策宣讲、资料收集、待遇结算及台账登记工作，严格依法依规执行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生育待遇结算确认书

绵阳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

2026 年 11 月 18 日